











##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

资金名称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市县(区)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银川市 本级	永宁县	灵武市	石嘴山市	惠农区	平罗县	利通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红寺堡区	固原市	原州区	西吉县	泾源县	隆德县	彭阳县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市州区主管部门	各市州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相关市、县(区)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31012																										
	其中:中央补助	31012																										
	地方资金																											
绩效目标	1.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327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3万亩,项目区地膜回收率达到83%以上,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 2.建设农作物秸秆利用重点县5个,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3.重点水域放流经济鱼类850万尾,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加快渔业种群资源恢复,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不低于2%,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90%以上; 4.2024年9月30日前,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农牧民自觉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意识持续提高,草原畜牧业不断转型升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区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万亩)	327		2								1	2	3	15	3		50	80	14	34	53	15	15	40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个)	5			1		1			1												1	1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万尾)	850	450				200												200							
			示范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万亩)	3					0.5					1.5										1				
		质量指标	项目区农膜处置率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83%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90%或比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			≥90%		≥90%			≥90%												≥90%	≥90%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9月30日前							9月30日前				9月30日前	9月30日前	9月30日前		9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2%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90%			≥90%											≥90%										



